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3 年 3 月 13 日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3 項、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

二、甄選學科及名額：

項次	甄選學科	甄選名額	性質
1	資訊科技概論科	1 名	懸缺代理(不辦理初選筆試)

註1：資訊科技概論科懸缺代理聘期自報到日起聘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備取名額以成績達錄取總分者，擇優若干名。

註2：資訊科技概論科錄取教師不授課，但須兼任系統管理師之行政職務協助教師。

註3：聘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救助。

註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如仍有同一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依序得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甄選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具有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各該甄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2. 未具有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資格，惟已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15、18、19 條不得聘任各款情事之一者。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屬實文件。

※如有教師法第 14、15、18、19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若報名時未發現，雖經聘用於查證屬實後，仍予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報名日期、報名資格、甄選日期、放榜日期、成績複查及報到日期：

次別 項目	第 1 次代理教師招考	第 2 次代理教師招考	第 3 次代理教師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3 月 20 日(三) 上午 08:30~11:00	113 年 3 月 22 日(五) 上午 08:30~11:00	113 年 3 月 26 日(二) 上午 08:30~11:00
報名地點	本校大同樓 1 樓人事室		
報名資格	具有報名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1. 具有報名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或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具有報名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或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甄選日期	113 年 3 月 20 日(三) 13:00 逾 20 分鐘不得參加	113 年 3 月 22 日(五) 13:00 逾 20 分鐘不得參加	113 年 3 月 26 日(二) 13:00 逾 20 分鐘不得參加
放榜日期	113 年 3 月 20 日(三) 18:00 前	113 年 3 月 22 日(五) 18:00 前	113 年 3 月 26 日(二) 18:00 前
成績複查日期	113 年 3 月 20 日(三) 20:00 前	113 年 3 月 22 日(五) 20:00 前	113 年 3 月 26 日(二) 20:00 前
報到日期	113 年 3 月 21 日(四) 10:00 前	113 年 3 月 25 日(一) 10:00 前	113 年 3 月 27 日(三) 10:00 前

※本次代理教師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招考結果無人錄取，則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招考作業；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招考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招考作業。

※參加代理教師甄選之教師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五、報名方式：請檢齊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一) 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含自傳與教育理念)及准考證(均請黏貼照片或彩色列印)。

(二) 繳交資料：各項證明文件均需查驗正本並繳交影印本 1 份，正本於驗畢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需印正、反面)。

2.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移民署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3. 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4.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1)。

5. 其他(無則免附)：

(1) 服務年資證明。

(2) 身心障礙手冊。

(3)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4)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5) 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之證明文件。

(6) 委託書(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格式如附件 2)。

(三) 各學科報名費收費如下表，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項次	甄選學科	報名費用
1	資訊科技概論科	500 元

(四) 上述各項表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者，歉難受理。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五) 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者，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3)，實際應考服務方式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六、甄選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捷運永春站 2 號出口約步行 5 分鐘)。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

(一) 實作測驗及口試：教材以現行高中職課程相關內容為範圍，另有教學知能及班級經營答詢，甄選命題範圍參考表，如附件 4。

(二) 相關成績配分比例，如下說明：

項次	甄選學科	成績配分	
		教學演示(含口試)	實作測驗(含口試)
1	資訊科技概論科		100%

八、錄取總成績計算及同分之處理程序：

(一) 錄取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同分之處理程序：

1. 當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宜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實作測驗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無實作測驗者依教學演示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九、榜示日期及方式：(個人成績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查詢)

(一) 錄取名單：於各次招考放榜日期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二) 本校網址 <http://www.saihs.edu.tw>

十、申請複查成績之方式：

(一) 申請複查成績請填具複查成績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5。

(二) 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人事室，電話：(02)2722-4285。

十二、凡正取人員應於各次招考規定之時間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 (一) 為兼顧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 113 年 4 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二) 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應保留錄取資格。
- (三)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 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應試教師隨時注意網站公告。
- (五) 甄選錄取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 14、15、18、19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並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七)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0740 至 41480 元。
- (八)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1. 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2.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3 個月內 1 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學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以下各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符合甄選科別教師資格，應繳驗證件： ☐ 1.身分證、 ☐ 2.教師證書(1 招)、 ☐ 3.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2 招)、 ☐ 4.畢業證書、 ☐ 5.切結書。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身心障礙證明、 ☐ 2.原住民族證明、 ☐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證明、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資格審查		報名費繳交		核發准考證	
甄選記錄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自傳與教育理念

姓名：

※請以一頁 A4 紙為限。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3 個月內 1 吋半身
脫帽彩色照片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科 別	

考 試 日 程			
次別 項目	第 1 次代理教師招考	第 2 次代理教師招考	第 3 次代理教師招考
甄選日期	113 年 3 月 20 日(三) 13:00 逾 20 分鐘不得參加	113 年 3 月 22 日(五) 13:00 逾 20 分鐘不得參加	113 年 3 月 26 日(二) 13:00 逾 20 分鐘不得參加
	甄選方式：實作測驗(含口試)		
試 場 注 意 事 項			
一、甄選逾時 20 分鐘不得參加考試。 二、考試時應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三、試場與座次對照表另行編排於考試當日在試場公布。 四、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如發現資料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五、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之用。 六、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七、應試時行動電話及所有電子用品應關機。 八、其他注意事項視考試作業流程臨時宣布。			

【附件 1】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
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
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應提供或繳交之證
明文件。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三、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四、有教師法第 14、15、18、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
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2】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報考類科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 提供原B4紙放大為A3紙之試題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助聽器 ☐ 擴視機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實際應考人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附件 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命題範圍參考表

項次	甄選 學科	命題範圍	
		甄選內容	
		教學演示(含口試) (現場抽籤擇一)	實作測驗(含口試)
1	資訊科技 概論科		項目：網路實作 時間：2 小時

【說明】

- (一) 甄選報到與應試地點，請甄選當日至本校大同樓 2 樓圖書館自習室報到。
- (二) 資訊科技概論科採實作測驗、口試，實作測驗共計 2 小時，現場提供實作測驗所需工具。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口試為專業詢答與教育專業問答。

【附件 5】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 試 科 目					
准 考 證 號 碼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教學演示 ☐ 實作測驗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請憑身分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不受理電話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 試 科 目					
准 考 證 號 碼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教學演示 ☐ 實作測驗				
※ 複 查 結 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請憑身分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不受理電話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